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代表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款(e)项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7年6月30日，国际海洋矿物学会致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请求获得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人提供的信函正文和补充资料见本说明附件一和二。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款(e)项，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9条第1款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对大会审议事项表示兴趣并已接获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
3. 同一条规则第5和第6款还规定，该条第1款(e)项所述观察员可列席大会公开会议，还可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同意，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口头陈述，而且，本条第1款(e)项所述观察员在其活动范围内提出的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提陈述的数量和语文分发。



附件一

2017年6月30日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执行局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执行局谨请求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款(e)项承认其作为大会观察员的权力。

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是一个专业学会(501(c)(6)非营利组织)，其成员对研究和合理应用海洋矿物资源以满足全球对战略矿物的需求有共同的兴趣。学会成立于1987年，其个人成员来自世界各地的行业、政府机构和学术机构。

学会的首要目标是：

- 推动和提高全球海洋学科对海洋矿床的了解
- 通过联谊和正式的专题讨论会促进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
- 鼓励审慎开发海洋矿物资源并关心环境问题
- 鼓励对海洋矿物开发进行全面研究

学会是水下采矿大会的主办单位，水下采矿大会是一个汇聚海洋采矿界的国际论坛，可供交流想法并促进建立研究、勘探和采矿方面的伙伴关系。

鉴于下列原因，学会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有浓厚兴趣，并有意成为正式观察员：

- (a) 各成员都对海洋矿物感兴趣；
- (b) 许多成员是承包者；
- (c) 监管标准将可直接适用于许多成员；
- (d) 学会制定了《海洋采矿的环境管理准则》，该《准则》是多利益攸关方早期所做的重要努力，目的在于实现负责任的海洋矿物管理；
- (e) 成员参与了“区域”研究；
- (f) 成员参与了“区域”资源开发；
- (g) 学会拥有众多来自不同背景的成员，其独特之处在于它为行业、学术界、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了一个平台，可供讨论和推动海洋矿物相关工作；
- (h) 水下采矿大会促进有关海底矿物开采相关环境和技术问题的讨论；
- (i) 若干学会成员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在“区域”内进行海底矿物勘探的合同。

学会相信其可为“区域”内资源管理以及对各种活动的组织和控制提供一个独特的宝贵视角，因此，请你支持我们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国际海洋矿物学会

执行局成员

萨曼莎·史密斯(签名)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申请书

1. 组织名称

国际海洋矿物学会

2. 办公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IMMS Administrative Office

Attn: Ms. Karynne Morgan

c/o University of Hawaii

1000 Pope Road, MSB 303

Honolulu HI 96822

电子邮件: karynnem@hawaii.edu

3. 拟议主要代表的职位

我们提名以下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执行局成员作为国际海洋矿物学会主要代表:

- 主席(现任主席为罗伯特·古登博士; rgoodden@subseaminerals.com)
- 前任主席(萨曼莎·史密斯博士; samantha@blueglobesolutions.com)
- 前前任主席(詹姆斯·海因博士; jhein@usgs.gov)
- 当选主席(待定)

4. 国际海洋矿物学会的宗旨

- 推动和提高全球海洋学科对海洋矿床的了解
- 通过联谊和正式的专题讨论会促进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
- 鼓励审慎开发海洋矿产资源并关心环境问题
- 鼓励对海洋矿物发展进行全面研究

5. 历史

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成立于 1987 年,是水下采矿大会(前身为水下采矿研究所)的主办单位,第四十六届水下采矿大会将于 2017 年 9 月在柏林举行。

水下采矿大会被公认为全世界以海底矿物为焦点的最重要活动,其独特之处在于它汇集了学术界、政府机构、行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讨论与海底矿物和采矿有关的最新研究、技术和环境管理问题。

6. 近期活动

- 学会与当地主办方合作，赞助并协调举办水下采矿大会，该会议每年在世界不同地点举办
- 学会为每届大会上的口头介绍和展板展示制作摘要卷宗，确保会议上分享的信息能够广为传播
- 学会出版一份名为“**Soundings**”的电子通讯，着重关注与海底矿物有关的最新进展(包括学术、产业和监管方面的进展)
- 学会目前正在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举办与即将于 2017 年在柏林举办的大会有关的承包者会议
- 学会编写了提交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关于制订在“区域”内开采矿产的监管框架的呈件
- 学会参加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4 条的审查

7. 有关国际海洋矿物学会的宗旨在何种程度上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宗旨相关，以及学会对于管理局的发展能做出何种贡献的说明

学会的宗旨是促进其代表产业界、学术界和政府机构的成员之间展开合作，并促进可应用的全方位科学和工程研究。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不会有如此齐全的学科和专家汇聚一堂，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解决海洋矿物和海洋采矿问题。

除其他外，学会通过制定《海洋采矿环境管理守则》(可查阅 www.immsoc.org/IMMS_code.htm)，对负责任地管理海洋矿物作出了贡献。该守则包含一份关于海洋采矿环境原则的声明，并附有具体矿址可酌情采用的一整套业务指导方针。制定这些指导方针是为了给产业界、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内的监管机构、科学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制定、执行和评估环境管理计划的基准，并就在作为研究、勘探和开采海洋矿物目标的地址采取最适用方法提供建议。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基于共同的价值观制定了宽泛的方向，而不是规定具体做法。必须指出，这是一项自愿守则，鼓励产业界、监管机构、科学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这个方向努力并使用该守则。当前，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了该守则的联合国六种语文版本。

8. 结构

学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执行局成员。执行局由六名主席团成员(主席、当选主席、前任主席、前前任主席、财务主管和秘书[兼“**Soundings**”电子通讯编辑]以及四位主任组成。主席团成员和主任构成了有表决权的执行局成员。学会的运作遵循一套章程(可查阅 www.immsoc.org/IMMS_downloads/IMMS_EB_Approved_BYLAWS_09_2014_Effective_20150101.pdf)。

9. 成员

学会成员真正地实现了全球化，其代表来自近 40 个国家，遍布各大洲。学会促进学生的参与，以帮助指导和培训新一代的科学家、工程师、法律专家、环

境工作者和今后将参与这一令人瞩目的全球努力的其他相关工作者，以环境友好的方式提供所需的资源。

10. 关联组织

夏威夷大学和多年来一系列东道方，包括多伦多大学(加拿大)、地质和核科学研究所(新西兰)、韩国海洋研究与发展研究所(现称为韩国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所)、伦敦帝国学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基尔大学(德国)、日本海洋研究开发机构(日本)、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美国地质调查局及许多其他组织。
